

一、畢業生基本資料

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或信用卡相同)	
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 (民國)		電話	行動： 住宅：
入學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本次畢業 主修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學系法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眾傳播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管理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藝術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語文學系日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管理學系		

二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

1. 具有選系生資格。

2. 學士：已修 128 學分以上，通識課程 20 學分以上，專業課程 78 學分以上(含必修 26 學分+選修 52 學分)，自由選修 30 學分以上。

3. 副學士：已修 80 學分以上，通識課程 10 學分以上(含通識四領域各一科)，專業課程 70 學分以上(含必修 26 學分+選修 44 學分)。

4. 填表時，凡有填錯或更改之地方，均需詳細重新填寫並蓋章，否則因辨認不清致影響畢業資格，後果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5. 畢業當學期成績若有不及格致影響畢業資格者，不予核發畢業證書。

6. 請協助於學生專區/校務系統/畢業管理/查詢學分配置一覽表，填寫線上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後，再列印「學分配置一覽表」，與本申請書一併提出。若需調整畢業配分，請自行參閱「學系與課程簡介」之規定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收件證明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簽收單位：_____

說明：畢業申請書收件後，尚須經過審核程序；收件並不保證畢業審核已經通過。
 領取畢業證書須知：以每學期行事曆公告之時間，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證件領取。